

## 2023

为确保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顺利完成，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3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统一部署，秉承“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医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 坚持科学选拔。科学实施综合考查，注重试题的“等效性、开放性、综合性”。
3.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的全程指导、组织协调和监察工作。医院纪委办对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2. 医院按专业成立复试考核小组，每个复试考核小组专家不少于 5 名（设组长一名），成员应具备硕导资格，如导师人

数不满，可由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每个小组配秘书不少于1名，负责复试环节的各项具体工作。

### 三、一志愿考生复试

#### 1. 资格审查

考生请关注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完成复试报到和审核。

#### 2. 复试考核（总分 500）

（1）第一阶段复试考核包括英语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部分专业）、临床技能考核（部分专业）、专业面试等形式。英语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临床技能考核的考核时间安排及要求详见学校通知。

（2）面试考核满分 150 分，重点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只分专业，不分方向）、外语口语表达、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等。成绩为专家组所有成员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面试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      | 考核形式  | 分值 150 分<br>(医学类) |
|-----------|---|-------------------|
|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合格                |

|               |   |      |
|---------------|---|------|
| 英语口语表<br>达能力  | 考生以英语作自我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本科学习情况，临床与科研工作经历等。                                | 30 分 |
| 专业知识          | 主要考察考生掌握专业知识的广度、深度与对知识灵活运用程度；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应变反应能力和表达能力。以面谈问答的方式进行。 | 70 分 |
| 综合素质和<br>创新潜质 | 专家组提问，结合考生既往教育背景、临床工作、科学研究等经历，综合素质及创新潜质。                                  | 50 分 |

### 3. 面试时间和地点

一志愿面试时间：3月30日14:00-20:00（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面试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国际教育学院三楼308教室。

4.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20分钟。

**注意：所有考生请提前 30 分钟现场报到，复试开始时未报到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 四、一志愿复试录取

1. 各专业按照“初试成绩（满分 500）+复试成绩（满分 500）”总分排名，依次录取。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者予以“淘汰”，不予录取：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专业面试成绩未能达到面试总成绩的 60%；

（3）报考临床专业学位（1057 开头）的考生临床技能操作成绩未达到 60 分；

（4）复试总分未达到 300 分；

（5）体检不合格。

2. 考生复试成绩及预录取结果由医院审核汇总至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3. 放弃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及一志愿复试淘汰的考生不可以参与该专业的方向调整，但不影响其参加我院其他专业调剂。

#### 五、调剂工作

具体调剂工作安排详见学校后续通知。

#### 六、体检

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复试方案。

#### 七、工作监督

1. 我院复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与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解释。

2. 院纪委办对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14-87937080 。

#### 八、其他说明

1. 我院将在医院网站发布复试动态信息，不再另行发放书面复试通知。

2. 所有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改变个人通讯方式，如因考生个人原因而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3. 其他事宜按照 2023 年学校复试方案执行。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14-87327539

南京中医药大学扬州附属医院

2023 年 3 月 24 日